

洪江市大黎溪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省 怀化市

洪江市大黎溪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送审稿)

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湖南省 怀化市

洪江市大黎溪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送审稿)

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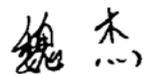
批 准：王 雅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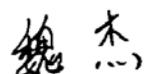
核 定：王 考



设 计：魏 杰



编 写：魏 杰



梁 明 利



目 录

前 言	1
1 基本情况	3
1.1 河流概况	3
1.2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	7
2 河道演变及稳定性分析	11
2.1 演变分析	11
2.2 稳定性分析	12
3 岸线保护与利用形势分析	17
3.1 岸线保护与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17
3.2 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保护与利用的需求	18
3.3 岸线保护与利用控制条件分析	20
4 总体规划	23
4.1 编制依据	23
4.2 指导思想	25
4.3 规划原则	25
4.4 规划水平年	26
4.5 规划目标	26
5 岸线功能区划分	30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	30
5.2 岸线功能区分类	35
5.3 岸线功能区划分方法	36
5.4 岸线功能区划分	38
5.5 岸线功能区控制利用条件	41
6 岸线保护与管控	44
6.1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44
6.2 功能区管控要求	44
6.3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47
6.4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要求	48
7 环境影响评价	50
7.1 环境保护目标	50
7.2 环境现状	50
7.3 规划符合性分析	51
7.4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52
7.5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53
7.6 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	53
7.7 跟踪评价	54
7.8 评价结论与建议	54
8 保障措施	56

8.1 加强组织管理	56
8.2 强化执法监督	57
8.3 健全管理制度	58
8.4 加强公众参与	58

附表

附表 1：大黎溪河流沿岸行政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表

附表 2：大黎溪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

附表 3：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附表 4：大黎溪河流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附图

附图：大黎溪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

前言

河道岸线是指河流两侧一定范围内水陆相交的带状区域，它是河流自然生态空间的重要组成。河道岸线是有限的宝贵资源，随着河道沿线加大保护力度和必要的建设发展，沿河各部门、各地区都对岸线保护和利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如何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管理好岸线资源，调整已利用岸线，扩充岸线利用的内容，提高岸线利用的价值，以更好地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同层次的要求，这些都必须要有一个全面合理的、兼顾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各地方、上下游、左右岸、反映国民经济发展要求和水行政管理要求的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来指导河湖有效保护、开发利用及其管理工作。

大黎溪发源于怀化市洪江市太平乡深溪村，干流全长 10.241km，流域面积 42.58km²，干流平均坡降为 28.3‰，全部归属于洪江市。大黎溪多年平均流量 0.347m³/s，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079.31 万 m³，大黎溪是洪江市的主要溪流之一，也是沿河两岸农田灌溉、水利、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主要水源之一。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进，沿河各地区、各部门都对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提出了新的要求，迫切需要制定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及其管理措施。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水利部印发的《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印发的《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湖南省水利厅印发的《湖南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大纲》等文件要求，受洪江市水利局委托，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结合大黎溪河道特性，积极开展《洪江市大黎溪河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的关系，编制好《大黎溪洪江市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可以促进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科学有序、高效生态的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达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也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守护好一江碧水”的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实践，是全面推行河长制明确的重要任务，是加强岸线空间管控的重要基础，是推动岸线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重要措施，对于保障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在充分调查收集沿江岸线开发利用现状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大黎溪岸线保护和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开发利用的要求；按照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需求，划分了岸线保留区及控制利用区等二类功能区，并对各功能区提出了相应的管理要求；提出了保障措施。

本规划以 2021 年为现状水平年，2030 年为规划水平年。规划范围为大黎溪河源至大黎溪河口。规划范围河道总长度 10.241km，岸线总长度 20.648km。

1 基本情况

1.1 河流概况

1.1.1 流域概况

大黎溪发源于怀化市洪江市太平乡深溪村，是沅水一级支流，地理位置坐标为 $27^{\circ} 12' 44.219'' N$ ， $109^{\circ} 59' 28.751'' E$ 。大黎溪由西向东流经洪江市太平乡深溪村、黎溪村，在黎溪村处注入沅水，干流全长 10.241km，流域面积 42.58km^2 ，干流平均坡降为 28.3%，全部归属于洪江市。大黎溪多年平均流量 $0.347\text{m}^3/\text{s}$ ，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079.31 万 m^3 ，大黎溪是洪江市的主要溪流之一，也是沿河两岸农田灌溉、水利、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主要水源之一。

1.1.2 河道概况

本次规划河段下起大黎溪河口，上至大黎溪河源，规划河段长度 20.684km。大黎溪入河口处为冲积平原河段，两岸地势较为平坦，河道左岸为大黎村；入河口以上至 K1+398 两岸地形平缓，为平原型河流段；K1+398~K2+288 两岸地形逐渐起伏，为山丘区河流段，K2+288~K5+396 两岸地形又逐渐平缓；K5+396 以上河段全为山丘区河流。

大黎溪全河段现状暂未建有水库电站，大黎溪下游河段的洪水受下游安江水库回水影响，造成洪涝区。

1.1.2.1 水功能区划

大黎溪流域暂未划分水功能区划。

1.1.2.2 拦河闸坝情况

本次规划河段现状已修建了 3 处堰坝，均为低矮堰坝。具体位置及

基本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规划河段现状已修建闸坝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在建/ 已建	所在行政 村组	岸别	建成 时间	占用岸线长 度 (m)	水利部门审 批文号
1	黎溪村拦河坝 1#	已建	黎溪村	左右岸		10×2	
2	黎溪村拦河坝 2#	已建	黎溪村	左右岸		10×2	
3	老王冲拦河坝	已建	深溪村	左右岸		6×2	

1.1.2.3 涉河桥梁情况

规划河段共有大小跨河桥梁 7 座，分别为黎溪村人行桥、黎溪村公路桥、大坡埙人行桥、羊马冲人行桥、老屋场人行桥、碾子院人行桥、碾子院公路桥。具体情况见表 1.1-2。

表 1.1-2 规划河段现状涉河桥梁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在建/ 已建	所在 行政 村组	岸别	建成 时间	占用岸线长 度 (m)	水利部门审 批文号
4	黎溪村人行桥	已建	黎溪村	左右岸		6×2	
5	黎溪村公路桥	已建	黎溪村	左右岸		10×4	
6	大坡埙人行桥	已建	黎溪村	左右岸		4×2	
7	羊马冲人行桥	已建	黎溪村	左右岸		4×2	
8	老屋场人行桥	已建	深溪村	左右岸		4×2	
9	碾子院人行桥	已建	深溪村	左右岸		4×2	
10	碾子院公路桥	已建	深溪村	左右岸		10×4	

1.1.2.4 防洪工程

大黎溪河流经途经黎溪村、深溪村，大黎溪、深溪村河段均位于乡村，防洪标准按 10 年一遇。

1.1.2.5 航运、港口及其他

规划河段为不通航河道、水产限养区。

1.1.3 水文

1.1.3.1 气象

洪江市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阳光充足，雨量丰沛，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无霜期长。年平均气温在 17℃ 左右。地势越高气温越低。最冷的 1 月份平均气温在 5.6℃ 左右，极端最低气温为 -9.2℃；最热的 7 月份平均气温为 27.7℃，极端最高气温为 39.6℃。无霜期年平均为 304 天，夏无酷暑，冬无严寒，四季分明；年平均降雨量为 1362.9mm，4~8 月份为雨季，降雨量约占全年的 42%；年平均日照 1354.3 小时，为可日照时数的 30.25%。

1.1.3.2 径流

本流域属典型的山区雨源型河流，地表径流主要来源于降水，径流特性和降水特性基本一致，夏半年丰，冬半年枯，4~9 月的径流量约占全年来水总量的 81%，是全年的丰水期。统计大黎溪水文资料，按水文年统计，大黎溪多年平均流量 0.347m³/s，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079.31 万 m³

1.1.3.3 洪水

大黎溪为典型的山区河流，流域内降水充沛，流域年降水量在 1300~2100mm 之间，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396.1mm，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降水主要集中在 4~9 月。3~6 月主要以气旋雨和对流雨为主，7~9 月主要以地形雨和台风雨为主，暴雨历时短，强度大。洪水多发生在 4~8 月，尤以 5-6 月最为频繁，由于流域内河床陡峻，洪水峰值大，呈单峰瘦尖状，陡涨陡落，一般洪水历时为一天左右。大黎溪下游注入沅

江干流，受沅江干流的影响，当大黎溪发生洪水，沅江干流水位较高时，大黎溪河口洪水将受到沅江干流洪水顶托。

1.1.3.4 泥沙

大黎溪多年平均悬移质输沙模数 $150\text{t}/\text{km}^2$ ，年平均输沙率为 $0.11\text{kg}/\text{s}$ ，多年平均含沙量 $0.07\text{kg}/\text{m}^3$ 。

1.1.4 地形地质

规划河段整体看形态如蛇形，弯弯曲曲，无规则，就局部河段而言，有顺直、弯曲、分叉、藕节等多种形态。顺直型河槽平面形态顺直，边滩和深槽交错分布；弯曲型或称蜿蜒型，由正反相间的变曲段和介乎其间的过渡段联接而成的平面呈蛇曲形状；分叉型即河槽分成汉道，各汉道交替消长；藕节型即呈收缩段、过渡段、扩散段的连续河段，形如“藕节”。

洪江市属新华夏雪峰山隆起带的南段，地貌为中低山齿脊谷地，区内总的地势为东南西三面高，北面较低，山顶标高一般 $400\sim 800\text{m}$ ，由南自北蜿蜒曲折于崇山峻岭之间，两岸山体雄伟，岸坡陡峻，区域内地层分布较单一，除第四系松散堆积物外，主要分布有震旦系下统江口组浅变质岩，南沱组上统冰碛岩、上统陡山沱组板岩、硅质岩；寒武系下统牛蹄塘组板岩、白云岩。区内地下水可分松散地层中的孔隙水、基岩中的裂隙潜水，受大气降水的直接或间接补给，河谷、溪沟为其排泄场所。根据 $1/400$ 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本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属相对稳定地块。

1.1.5 经济社会概况

洪江市位于湖南省西部，沅水上游，云贵高原东部边缘的雪峰山区，

东接溆浦、洞口，南邻绥宁、会同，西界芷江，北依怀化。地理坐标：东经 $109^{\circ} 32'$ 至 $111^{\circ} 31'$ ，北纬 $26^{\circ} 51'$ 至 $27^{\circ} 29'$ ，总面积 2173.54 平方公里。区域内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 17° 。

1.2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

1.2.1 管理现状

河长制有序推进，岸线管理逐步加强。洪江市河长制工作推进较为有序，大黎溪设立了县、乡、村 3 级河长。在河长制的框架下，建立了定期巡河等一系列制度，河流岸线执法监管较以前有了较大加强。大黎溪完成了“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和河道划界方案编制，设立了县、乡、村级河长制公示牌，对河长制职责、任务、责任人及监督电话进行了公示。

大黎溪洪江市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工作由洪江市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实施。根据《大黎溪洪江市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成果，大黎溪洪江市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工作的划界原则为：根据相关法律规、《湖南省河管理范围划定导则（试行）》（试行湖南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2018 年 8 月）及洪江市实际情况进行实施，大黎溪洪江市河段道主要为无堤防河段。大黎溪洪江市河段管理范围划界划界共完成了 11 座界桩，2 个公告牌布设。其中左岸共 6 座界桩，一般界桩 5 座，公共界桩 1 座，告示牌 2 个；右岸共 5 座界桩，一般界桩 4 座，公共界桩 1 座，告示牌 0 个。绘制了 9 张“管理范围界线划定图”。

大黎溪洪江市段河道界限以及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目前已经由相关单位编制完成了划定报告，管理区域已经基本明确，界桩、界碑和告示

牌的埋设工作即将完成。虽然涉及河道水域岸线管理的部门较多，包括水利、环保、国土、住建、林业、公安、渔业、旅游及交通等，现状呈现“九龙治水”格局。

1.2.2 保护现状

无统一的岸线规划，局部地区岸线利用布局不尽合理。由于缺乏统一的规划指导，在目前的岸线开发利用中，重开发利用，轻岸线保护，甚至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一些建设项目开发利用布局不尽合理，开发利用方式粗放，造成河岸冲刷，或压缩行洪断面，对防洪安全及河势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1) 河湖岸线管理保护体制—河长制体系

大黎溪已出台了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了各项指标，为满足河长制工作的需求，制定了工作职责和区级河长制成员单位职责。大黎河流域全面建立了县、镇、村三级河长和属地管护员体系，以达到强化河流管理保护责任，创新河流管理保护机制，实施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修复河流生态功能，加快实现“水系完整、河流畅通、水质良好、生物多样性、岸线优美”的目标。

为了更好的对河道岸线进行管理，怀化市成立了市级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及河长办，各县均成立了县级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及河长办，各乡镇均已成立河长办。河长办负责河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其他事项；开展组织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工作。河湖管护员负责辖区内河湖保护管理，及时举报涉河违法事件，负责辖区河道保洁和严禁垃圾越境排放。

河长制体系的建立，完善了河湖岸线管理体制，加强了水行政执法，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河湖岸线被乱占的情况，优化了河湖岸线的利用。但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

1) 由于历史原因，河道管理范围内仍存在违法违规搭建建筑，存在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侵占水域岸线等现象。

2) 河流管理和保护执法队伍人员少、经费不足、装备落后、力量弱，以至于执行力不强，对涉水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打击力度不够。

3) 河流和水利工程日常巡查制度落实不到位；信息化建设水平有待提升。

(2) 河湖岸线保护—自然保护地的划定

流域自然保护地的划定是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实践，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实现在保护中有序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

1.2.3 利用现状

大黎溪洪江市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对象为洪江市境内 20.684km 河段，目前大黎溪河道岸线主要利用方式有：堤防、拦河坝、取水泵房、桥梁等。

根据现场踏勘统计，大黎溪主要位农村河段，现多为自然岸线，开发利用程度低，开发需求不高。岸线开发利用主要包括跨河桥梁、生态景观、道路、拦河坝（拦砂坝、引水坝）等涉河建筑物共有 10 处，护岸工程 4.08km，合计占用岸线长度为 4.09km。

表 1.2-1 岸线利用现状一览表

河流名	岸线总长 (km)	利用长度 (km)	岸线利用率 (%)	备注
大黎溪	20.684	4.09	19.77	规划范围内

注：根据《湖南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大纲》（湖南省水利厅，2020年5月），河段长度按河道深泓线进行统计，岸线长度根据左右岸、江心洲按临水边界线长度分别统计。

2 河道演变及稳定性分析

2.1 演变分析

2.1.1 河道历史演变概况

河道的自然演变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大地构造运动加上雨水的不断冲刷造就了河道，河道的演变是挟沙水流与河床相互作用的结果，并取决于来水来沙、河床比降、水道地形、地质情况与人类活动等多种因素。

从整体上看，大黎溪河道略呈直线型形，由西南-东北方向，就局部河段而言，有顺直、弯曲、分汊、藕节等多种形态。两岸属于丘陵地貌零星发育 I~IV 级堆积或侵蚀基座阶地，河道弯曲，河谷呈“U”形，河谷宽 10~50m。大黎溪上游为高山峡谷区，坡降陡，落差集中，水能蕴藏量大，中下游河道较上游顺直，河谷宽阔，谷宽 20~50m，两岸阶地发育，地形平坦，藕节型河段贯穿此段，扩散段即为泥沙淤积之所，历史上，大黎溪上游大体上呈冲刷之势，中下游主要为淤积，尤其大黎溪入河口易受到沅江干流的顶托作用，更容易产生淤积。

根据实地调查及大黎溪 1:10000 地形图，规划范围内，河口段为冲积平原河段，历史上未发生大的截弯取直、改道等变化。桩号 ZS10+198 以上河段基本为山区河段，两岸地形较陡，为农村河段，历史上未发生大的截弯取直、改道等变化。

2.1.2 河道近期演变分析

大黎溪规划范围内，平面形态整体无大的变化，仅局部河段有变化。桩号 K0+000（河口）~K1+398 为冲积平原河段，受水库的回水影响，

该河段主要为洪涝区，本次规划范围内主要为 K1+398~K2+882 河段局部为山体外，其余河段两岸均为农田。近几十年由于乡镇发展，进行了中小河流治理，两岸进行了护岸，河道内布置有 10 座涉河建筑，水坝拦蓄了上游泥沙，减缓坝上游沟床坡降，加宽沟底，减小水深、流速及其冲刷力。K5+396 以上河段全为山丘区河流

由于河道内拦河建筑物的修建，河道水位抬高，水深加大，水面比降减缓，但深泓线与工程前基本变化不大。

2.1.3 河道演变趋势分析

大黎溪河道沿河修建有各类水坝 3 座，经过多年运行，河道内水沙条件及冲淤已基本趋于平衡。河段内水资源开发利用及防洪规划基本已按相关规划实施完成，未来河势将趋于稳定。将来除局部河段可能实施的河道综合治理外，河道边界条件及上下游河势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2.2 稳定性分析

大黎溪流域从不同年份五万分之一、万分之一地形图及部分河段近期实测的千分之一地形图对照可以看出，大黎溪的平面位置和形态基本维持历史原状，没有出现大的改变。历年河床相对较为稳定，基本无岸坡坍塌造成岸坡后退和再造现象。大黎溪干流近期修建的各种水利工程运行一段时间后，河床冲淤将达到新的平衡状态。河道近期演变正处于新的冲淤平衡前的过渡阶段，这种过渡阶段对河道的深泓、岸线变化影响甚微。

2.2.1 地形地貌

大黎溪总体为西北流向东南，上游为 V 型河谷断面，下游为 U 型河道。中上游河道海拔多在 200m 以上，中下游河道海拔在 125~200m

之间。

2.2.2 地层岩性

大黎溪地处洪江市中部，雪峰山西麓，区内总体地势西高东低，地貌上为低山垄脊谷地与低山沟谷峰丛谷地。低山垄脊谷地分布于洪江区、黔城、沙湾一带的红层盆地，主要由白垩系、第三系的红色砂岩、巨厚层砾岩、泥岩等组成。一般标高 200~800m，相对切深 150~500m，圆顶山循构造线呈北东向布列，沅江干流从中间穿过，形成四周陡峻中间平坦的河流阶地形态。低山沟谷峰丛谷地分布于东片部分的熟坪、铁山乡等地，背靠雪峰山主脉，大部地层主要由一套完整的震旦系浅变质岩组成，罗翁乡一带局部出露寒武系灰黑色板岩、奥陶系的板岩、硅质岩等，一般标高 400~1200m，相对切深 200~500m，沟谷多呈“V”形，山坡多为复式坡。

地貌上属于低山沟谷峰丛谷地地貌单元，地层出露除第四系（Q）松散堆积物外，主要分布震旦系下统（Z）地层，地层为浅变质岩，岩性主要为灰绿色、深灰色冰碛泥砂质砾岩、冰碛砂砾岩等。

2.2.3 区域地质构造

区域大地构造上处于新华夏系第三隆起带，以东西向构造为主体，此构造由一系列走向近东西的褶皱和断裂构成，主要地层为元古界、下古生界。

本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相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2.2.4 水文地质条件

区域内地表水主要为大黎溪，沿线地下水为孔隙水，主要类型为第

四系孔隙潜水、基岩裂隙水、岩溶水。

第四系孔隙潜水：主要赋存于碎石、块石层等透水性较强的松散堆积物中，而沿线覆盖层以粉质黏土、碎石、块石及漂石为主，粉质黏土孔隙不发育，层厚较薄，且透水性较差，角砾、碎石、块石、漂石层孔隙发育，且透水性较强，连通性较好，但赋水条件差。所含孔隙潜水水量一般较小。

基岩裂隙水：主要赋存于基岩的节理裂隙中，其分布及水量大小受岩层节理裂隙发育情况及充填物的影响较大。勘察区砂质页岩、砂岩、页岩、石英砂岩、灰岩的节理裂隙稍发育，但透水性弱，赋水性差，含水较贫乏。

岩溶水：主要赋存于岩溶较发育的溶蚀裂隙、溶沟、溶槽、溶洞中，其水量大小受含水通道的发育规模与连通性、赋水条件及填充物的影响较大。灰岩中溶蚀裂隙、溶洞较发育，但由于赋水条件差，旱季时溶洞内地下水呈滴水状流出，岩溶地下水贫乏。雨季时地表水通过岩石上部的风化裂隙、竖向溶隙等通道流入溶洞，地下水较丰富。

本区裂隙水和岩溶水连通性好，大气降水为主要补给源。由于地下水赋存条件差，裂隙水及岩溶水均贫乏，勘察期间未揭露到地下水。

2.2.5 岸坡分类

根据岸坡物质组成，可将区内河流岸坡划分为土质岸坡、土石混合岸坡和岩质岸坡三大类。

土质岸坡：组成岸坡的物质第四系松散堆积层，岩性主要为粘土、粉质粘土、壤土、粉质壤土、砂壤土等，可~硬塑状，结构松散。主要位于下游大黎村~河口河段的河道两岸，深溪村的局部零星分布的阶地

前缘存在土质岸坡。

岩质岸坡：主要分布于深溪村上游的高山部位，分布范围较少，构成岩质岸坡的主要岩性复杂，以砂页岩、板岩等为主，岩石多呈强风化状，节理裂隙较发育。

土石混合岸坡：主要分布于深溪村~大黎村的低山丘陵部位，构成岸线的岸坡上部为残积土或冲积堆积覆盖层，下部为基岩。

2.2.6 岸坡稳定性划分原则

根据岸坡的地层结构，结合岸坡的水力条件、地形特点及边坡失稳可能造成的危害等因素，可将岸坡划分为四类：稳定岸坡（A类）、基本稳定岸坡（B类）、稳定性较差（C类）和稳定性差岸坡（D类）。

稳定岸坡：岸坡坡度缓，自然边坡稳定性好，在水位变幅带内基本不受外界影响，地面以较缓的坡度向水边过渡，无冲刷或坍塌现象，对岸坡的安全无影响或影响较小。

基本稳定岸坡：地形上为顺直或凸岸下游侧段，冲刷作用相对较弱，土体具有一定的抗冲刷能力，岸坡塌岸现象较少。但常水位以下及洪水期的冲刷仍可能造成岸坡坍塌，对岸坡安全有一定影响。

稳定性较差岸坡：地形上为凹岸或凸岸冲刷作用相对较强，或土层为砂壤土和粉细砂、或松散的人工堆积层，抗冲刷能力差，常水位以下及洪水期发生有冲刷造成岸坡坍塌现象，特别是当岸坡高度及坡度较大时，可成为危及岸坡安全的重要隐患。

稳定性差岸坡：主要为土质岸坡。岸坡前缘坡度较陡，且直接临水或深泓逼岸，或因挖沙船滥采，掏空坡脚，导致岸坡变陡，冲刷作用相对较强，发生有较严重的冲刷、坍岸等不良地质现象，自然岸坡稳定条

件差等，存在严重的岸坡稳定问题。

2.2.7 岸坡稳定性分析

根据规范规定，并结合规划区沿线河流岸坡基本地质条件，规划河段岸坡分析如下：

规划范围内，河口为冲积平原河段，两岸地势较为平坦，高漫滩发育，漫滩与岸坡坡脚部位平缓接触。由于两岸地势低缓，临水侧地形起伏变化不大，土质岸坡高于河水面 1~3m，且一般倾角较小，约 10~15°，局部岸坡坡脚与边滩或水下地形线呈平缓接触状态；部分岸坡为土石混合岸坡，上部为土质岸坡，下部为基岩，岸坡整体稳定性较好。

大黎村~河口两岸主要为中低山丘，两岸主要为土质岸坡，岸坡稳定性较好；右岸主要为丘陵段，相对左岸稳定性较差，但岸坡整体稳定性较好。

深溪村~大黎村两岸为丘陵地貌，两岸为土石混合岸坡，岸坡稳定性较好。

深溪村河段上游两岸主要为高山，该河段坡降较大，岸坡已形成稳定的岩质岸坡，受区域构造的影响，岩体中裂隙发育及小规模层间破碎带也有存在，但其延伸短，一般小于 50m。由于局部岸坡较陡，岩体裂隙发育，长期水中浸泡，局部可能产生少量的岩块坍塌，但不会影响河道正常运行，岸坡基本稳定。

综上所述，规划范围内冲刷已趋于平衡，两岸无崩塌等现象发生，岸坡近期及未来将基本保持稳定。

3 岸线保护与利用形势分析

3.1 岸线保护与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河道岸线保护和利用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局部河段岸线利用布局不尽合理，对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及生态环境保护带来一定影响。由于缺乏统一的规划指导，一些建设项目开发利用布局不尽合理，开发利用方式粗放，造成河岸冲刷，或压缩行洪断面，对防洪安全及河势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2) 岸线利用率低。本次规划的大黎溪岸线利用区一般都在沿河地势相对较平坦的位置，山区河段特别是沿河山峦起伏河段，目前尚无成熟条件进行开发利用，开发需求也不旺盛。总体而言，各河段上游岸线相对利用率低，中下游段有一定的利用，主要为堤防、护岸工程建设等利用。

(3) 防洪工程薄弱。沿河大部分乡镇等人口聚居区域仍处于天然状态，防洪排涝基础设施非常薄弱，部分已建的护岸工程局部防洪标准低，出现老化、未闭合等未达标现象，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4) 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近年有关部门不断加强了岸线开发利用管理，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有序，但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健全，缺乏统一的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管理设计行业和部门众多，存在“政出多门”、“各自为政”等问题；岸线资源开发利用缺乏有效的市场、经济调控等管理手段，制约了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科学利用和依法管理。

3.2 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保护与利用的需求

(1) 岸线利用的主要类型

河湖岸线既具有行洪、调节水流和维护河湖生态系统健康的自然功能属性，同时又具有一定的开发利用价值，是一种土地资源。

岸线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河湖行洪能力、维护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以及河流健康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在河湖沿岸从事经济活动，逐步对河湖岸线形成了不同的利用方式，同时赋予河湖岸线不同的功能。大体上，河湖岸线利用可分为以下 6 种类型：

1) 港口岸线

港口岸线包括交通部、各级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所述各类公共码头使用岸线，也包括提供公共交通服务的货主码头，货主自己投资修建的，供本单位使用的码头。

2) 仓储岸线

仓储岸线指货主建设的临江仓储设施及附属码头占用岸线，主要从事物资储运和销售，包括石油、天然气仓储码头，粮食、成品油仓储码头等。

3) 工业岸线

工业岸线包括各类临水工业占用岸线，主要有火电、钢铁、化工、建材、造纸、修造船等工业。

4) 生活占用

生活占用主要指城市取水口及其水源保护区、滨江风景区使用岸线。

5) 过江通道

过江通道专指已建、在建和基本立项的大桥桥位以及过江汽、轮渡码头占用岸线。

6) 特殊岸线

特殊岸线专指过江电缆保护区和军用岸线。

大黎溪岸线现状以生活占用及过江通道为主。在农村河段，现多为自然岸线。

(2) 岸线保护和利用的需求

1) 生态环境保护

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分析具体项目实施对河段水环境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水污染防治措施，保护水环境；在湿地、湿地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设置保护区，控制开发方式，保护其服务功能不受或少受影响。

2) 强化岸线保护

开展岸线划界确权工作，明确管理范围及各部门事权；对河道采砂进行综合管控以管控河道临水控制线。

规划河段已编制《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方案》，明确了河道管理范围。规划河段已编制《采砂规划》，大黎溪为采砂规划河段，泥沙补给量 0.17 万 t/年。

3) 推动沿岸经济发展

开发利用条件好的岸线，统一规划，优化布局工业区、过江通道、房地产开发等项目，在保护中有序开发，持续推动沿岸经济发展。

大黎溪河段目前暂未建设经济风光带。

4) 防洪安全

进行河道清障工作，恢复或提高行洪能力；开展河道整治，稳定河势，确保防洪安全；对于涉河涉堤的建设项目，要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审批制度，岸线内所有项目均以不影响行洪安全为前提。

5) 供水安全

要加强现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岸线的保护，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在岸线内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在岸线内建设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要加强现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岸线的保护，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在岸线内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在岸线内建设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3 岸线保护与利用控制条件分析

本次大黎溪洪江市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根据岸线的开发利用对防洪、供水、生态、经济社会和重要涉水工程等方面带来的影响，提出相应的岸线保护和利用控制条件。

3.3.1 防洪河势方面

(1) 引起深泓变迁的节点段或改变分汊河段分流态势的分汇流段等重要河势敏感区岸线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2) 对河势变化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河道治理和河势调整方案尚未确定或尚未实施等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段，划分为岸线保留区。已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尚未实施的防洪保留区应划为岸线保留区。

(3) 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岸段，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航道稳定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或减少

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重要险工险段、河势变化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4) 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影响较小的岸段，划为岸线开发利用区。在规划中充分体现岸线的集约节约利用。

3.3.2 供水方面

(1) 列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名录和湖南省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一级保护区应划为岸线保护区；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2) 已列入市级或县级规划，尚未实施的水源保护、供水水源地的岸段等应划为岸线保留区。

(3) 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岸段，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供水安全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或减少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位于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未纳入生态红线范围，但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部分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4) 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供水安全影响较小的岸段，划为岸线开发利用区。在规划中充分体现岸线的集约节约利用。

3.3.3 生态方面

(1) 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等生态敏感区，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的河湖岸线，应从严划分为岸线保护区。根据地方划定的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湖岸线，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岸线保护区。

(2) 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国家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敏感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湖岸线，应划为岸线保留区。为生态建设需要预留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3) 河势变化敏感区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位于风景名胜区的一般景区、地方重要湿地和地方一般湿地、湿地公园等生态敏感区未纳入生态红线范围，但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部分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4) 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划为岸线开发利用区。在规划中充分体现岸线的集约节约利用。

3.3.4 经济社会方面

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3.3.5 重要涉水工程方面

(1) 重要的水利枢纽工程上下游一定长度范围内岸线应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2) 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区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4 总体规划

4.1 编制依据

4.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13)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 (14)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
- (15)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 (16) 《长江保护法》
- (17)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18)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 (19)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 (20)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21) 《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办法》
- (22) 《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23)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 (24) 《湖南省水文条例》

4.1.2 规程规范

-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3)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4)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 (5)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20)
- (5) 《水利空间要素图式与表达规范》(SL730-2015)

4.1.3 相关规划

- (1) 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 (2) 湖南省主要地表水系水环境功能区划
- (3) 《洪江市县城总体规划(2008-2030)》(2018年修改)
- (4) 《洪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30)》(2018年修改)
- (5) 《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4.1.4 其他相关资料

- (1)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2) 洪江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3) 《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4.2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守护好一江碧水”的重要指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做到保护优先，生态优先，在确保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当前与长远的关系，促进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科学有序、高效生态的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达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4.3 规划原则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进，沿河道湖泊各地区、各部门都对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提出新的要求，迫切需要制定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及其管理措施。岸线管理规划原则具体如下：

（1）保护优先、合理利用

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实现在保护中有序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协调城市发展、产业开发、港口建设、生态保护等方面对岸线的利用需求，促进岸线合理利用、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国土空间规划等工作的相互衔接。

（2）统筹兼顾、科学布局

遵循河湖演变的自然规律，根据岸线自然条件，充分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等方面要求，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科学布局河湖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合理划定划分岸线功能分区。

（3）依法依规、从严管控

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岸线利用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调制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4）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既考虑近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又充分兼顾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岸线的保护，为远期发展预留空间，划定一定范围的保留区，做到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4.4 规划水平年

本次规划的基准年：2021年，本次规划的水平年：2030年。

4.5 规划目标

摸清沿线岸线的自然条件和特点、沿河（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岸线开发利用程度；

针对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中的主要矛盾，结合流域或区域在生态保护、防洪减灾、水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规划目标，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行业、部门对岸线保护利用的要求和需求；

分析规划水平年岸线保护与利用的发展趋势，制定岸线保护与利用目标，合理设置岸线管控指标

岸线管控指标主要有以下三个：

（1）自然岸线保有率（约束性指标）

自然岸线保有率是自然岸线长度占岸线总长度的比例。自然岸线保有率是绿色发展指标体系中生态保护一级指标目录下的二级指标，其概念来源于《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年~2020年）》，自然岸线是指海

陆相互作用形成的海岸线，即原生岸线，不包括修复和整治的人工岸线。

《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年~2020年）》提出的“严格控制占用海岸线的开发利用活动，至2020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的目标。

本次统计的自然岸线即原生态岸线。

自然岸线保有率：是指辖区内重要河湖自然岸线长度占岸线总长度的比例（来源于《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 现状自然岸线保有率

大黎溪规划河段岸线总长度 20.684km。

非自然岸线长度，根据规划河段取水口、排水口、桥梁、管线、拦河坝、景观工程、水电站等现状涉河建设项目占用岸线长度情况及护岸工程占用岸线长度情况，可知非自然岸线长度为 4.09km，自然岸线长度 16.594km，则现状自然岸线保有率为 80.21%。

2) 规划自然岸线保有率

大黎溪规划河段岸线总长度 20.684km。

非自然岸线长度，根据规划河段取水口、排水口、桥梁、管线、拦河坝、景观工程、水电站等涉河建设项目占用岸线长度情况及护岸工程占用岸线长度情况，见附表 2，考虑规划年中小河流治理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弹性需求，本次取 80.00%。

(2) 生态岸线率（约束性指标）

1) 现状生态岸线率

大黎溪规划河段岸线总长度 20.684km。

非生态岸线长度为 4.09km，生态岸线长度 16.594km，则现状生态岸线保有率为 80.22%。

2) 规划生态岸线保有率

大黎溪规划河段岸线总长度 20.684km。

非自然岸线长度，根据规划河段取水口、排水口、桥梁、管线、拦河坝、景观工程、水电站等涉河建设项目占用岸线长度情况及护岸工程占用岸线长度情况，见附表 2，考虑规划年中小河流治理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弹性需求，本次取 80.00%。

(3) 岸线利用率（预期性指标）

岸线利用是指河道岸线区域内建设各种建构筑物，以实现岸线航运、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取排水口、环境保护等功能的行为。

岸线开发利用方式主要包括港口码头、取排水口、跨（穿）江设施、景观工程、水利枢纽工程、水文站网等及其它利用方式等。

岸线利用率即岸线利用长度占岸线总长度比例。

坚守河湖自然岸线保有率底线，实行河湖岸线节约利用，改善利用方式，大力推进岸线整治修复，提高河湖生态岸线率，构建科学合理的岸线保护利用格局。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港口规划、流域规划、防洪规划等涉及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相关规划，应落实自然岸线保有率、岸线利用率管理要求。

1) 现状岸线利用率

大黎溪规划河段岸线总长度 20.684km。

非自然岸线长度，根据规划河段取水口、排水口、桥梁、管线、拦河坝、景观工程、水电站等现状涉河建设项目占用岸线长度情况及护岸工程占用岸线长度情况，可知非自然岸线长度为 4.09km，自然岸线长度 16.594km，则现状岸线利用率为 19.77%。

2) 规划岸线利用率

大黎溪规划河段岸线总长度 20.684km。

非自然岸线长度，根据规划河段取水口、排水口、桥梁、管线、拦河坝、景观工程、水电站等现状涉河建设项目占用岸线长度情况及护岸工程占用岸线长度情况，可知规划非自然岸线长度为 4.09km，自然岸线长度 16.594km，则现状岸线利用率为 19.77%。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的弹性需求，本次取 20.00%。

5 岸线功能区划分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

岸线边界线是指沿河流走向周边划定的用于界定各类岸线功能区垂向带区范围的边界线，分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是根据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流湖泊生态等基本要求，在河流沿岸临水一侧顺水流方向周边临水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内边界线。

外缘边界线是根据河流湖泊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流功能等管控要求，在河流沿岸陆域一侧或水库沿岸周边陆域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外边界线。

5.1.1 边界线划定方法

5.1.1.1 临水边界线划定

临水边界线划定按照以下原则或方法划定，并尽可能留足调蓄空间。

(1) 已有明确治导线或整治方案线（一般为中水整治线）的河段，以治导线或整治方案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2) 平原河道，以造床流量或平滩流量对应的水位与陆域的交线或滩槽分界线作为临水边界线，可采用2年一遇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湖泊型的岸线可采用多年平均水位与岸边的交线进行确定。

(3) 山区性河道，临水边界线按正常蓄水位与陆域的交线考虑，非库区河段以防洪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4) 平原区、山丘区库区的江心洲与孤岛，拟采用所在河道或湖泊

临水边界线方法确定，山丘区非库区的江心洲与孤岛拟采用 2 年一遇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5) 临水控制线与河道水流流向应保持基本平顺。

另外，临水边界线不应超过已批复的河湖管理范围线。

综上所述，本次规划按照以下原则或方法划定：

1) 堤防有亲水平台/步道/挡墙的河段，以亲水平台/步道/挡墙顶的内侧为临水边界线。

无亲水平台/步道/挡墙的河段，按 2 年一遇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2) 其余河段按前述原则划定。

其余河段以 2 年一遇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5.1.1.2 外缘边界线划定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 号），可采用河湖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线，但不得小于河湖管理范围线，并尽量向外扩展。

(1) 对有堤防的河段，工程建设时已划定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或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文件已划定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外缘控制线采用已划定堤防背水侧管理范围外缘线确定。

(2) 对有堤防而未划定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的河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有关要求，按照达标堤防，根据《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1-96) 第 3.1.2 条规定的护堤地宽度数值作为外缘控制线，根据不同级别的堤防合理确定，1 级堤防取 30~20m，2~3 级堤防取 20~10m，4~5 级堤防取 10~5m。

(3) 对于无堤防的河道，已规划建设堤防工程而目前尚未建设的河段，根据工程规划设计要求，以规划堤防背水侧管理范围外缘线按上述

(2) 确定外缘控制线。

(4) 无规划设计的，按照河道所在地（城市、农村）保护对象，根据国家《防洪标准》确定防洪标准和设计洪水位，采用河道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外缘边界线（与临水边界线重合）。

(5) 水库库区以水库管理单位设定的管理或保护范围线作为外缘边界线，若未设定管理范围，一般以有关技术规范和水文资料核定的库区设计洪水位线或水库移民迁建线等，库区有堤防段河段按上述 2) 划定外缘控制线。

(6) 已规划建设防洪工程、水资源利用与保护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的河段，应根据工程建设规划要求，预留工程建设用地，并在此基础上划定外缘边界线。

(7) 按上述 (1)、(2)、(3)、(4) 划定的外缘控制线与由 (5)、(6) 确定的涉水建筑物的保护范围、工程管理范围在同一岸线重叠时，两者比较取大值。

(8) 对河势不稳、河槽冲淤变化明显、主流摆动的河段，划定外缘控制线时应考虑河势演变影响，适当留有余地。

(9) 江心洲不设外缘边界线。

(10) 当由上述方法确定的外缘控制线沿水流方向起伏弯曲较大时，应进行平顺调整。同一河流，不同县市划定岸线边界线时，建议采用同一标准划定。

本次收集了《大黎溪洪江市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报批稿）》，并以此作为外缘边界线的基本依据。

5.1.2 设计水位

《大黎溪洪江市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对本次规划河段计算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本次规划直接采用前述成果中的设计洪水位成果。规划河段 2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本次规划根据双牌水库回水资料，以大黎溪河口断面 2 年一遇的设计洪水位为起始断面，利用实测断面，逐断面往上游进行推算。

规划河段设计洪水位成果，见表 5.1-1。

表 5.1-1 规划河段设计洪水位成果表

断面编号	桩号	水位 (m)	备注
CS1	K0+000	169.03	20 年一遇
CS2	K0+538	165.39	10 年一遇
CS3	K1+278	167.48	10 年一遇
CS4	K1+777	173.51	10 年一遇
CS5	K2+665	181.25	10 年一遇
CS6	K3+330	186.39	10 年一遇
CS7	K4+214	194.55	10 年一遇
CS8	K5+071	210.07	10 年一遇
CS9	K5+855	219.84	10 年一遇
CS10	K6+633	230.15	10 年一遇
CS11	K7+501	263.18	10 年一遇
CS12	K8+569	287.63	10 年一遇
CS13	K9+391	385.79	10 年一遇
CS14	K10+241	712.68	10 年一遇

5.1.3 各段岸线边界线确定

划分的边界线成果如下：

临水边界线长 20.046km，其中左岸 10.241km，右岸 9.805km。

外缘边界线长 20.684km，其中左岸 10.441km，右岸 10.243km。

表 0-1 岸线边界线长度统计表

河名	临水边界线长度		外缘边界线长度	
	左岸	右岸	左岸	右岸
大黎溪	10.241	9.805	10.441	10.243
	20.046		20.684	

5.2 岸线功能区分类

岸线功能区是根据河湖岸线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划定的不同功能定位的区段，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四类。

(1) 岸线保护区

岸线保护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重要枢纽和涉水工程安全等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岸段。

(2) 岸线保留区

岸线保留区是指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为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

(3) 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的岸段。

(4) 岸线开发利用区

岸线开发利用区是指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

5.3 岸线功能区划分方法

根据规划目标、岸线保护目标与开发利用控制性条件分析成果，按照岸线功能区划分依据和方法，结合不同河段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特点，划定岸线功能区。

5.3.1 岸线保护区划定

(1) 引起深泓变迁的节点段或改变分汊河段分流态势的分汇流段等重要河势敏感区岸线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2) 列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一级保护区应划为岸线保护区，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地名录的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3) 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等生态敏感区，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的河湖岸线，应从严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4) 根据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湖岸线，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岸线保护区。

(5) 重要的水利枢纽工程上下游一定长度范围内岸线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5.3.2 岸线保留区划定

(1) 对河势变化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河道治理和河势调整方案尚未确定或尚未实施等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段，划分为岸线保留区。

(2) 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国家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敏感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湖岸线，应划为岸线保留区。

(3) 已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尚未实施的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的岸段等应划为岸线保留区。

(4) 为生态建设需要预留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5) 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5.3.3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定

(1) 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岸段，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或减少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2) 重要险工险段、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河势变化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3) 位于风景名胜区的一般景区、地方重要湿地和地方一般湿地、湿地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未纳入生态红线范围，但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部分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5.3.4 岸线开发利用区划定

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划为岸线开发利用区。

但要在规划中充分体现岸线的集约节约利用。

5.4 岸线功能区划分

大黎溪共划分岸线功能区 8 个，其中岸线保护区 0 个，岸线保留区 2 个，岸线控制利用区 2 个，岸线开发利用区 4 个。岸线功能区划分，按岸别分段说明如下：

5.4.1 左岸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

表 5.4-1 左岸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表

序号	岸别	起止位置	桩号	功能区类型	长度(km)	主要划分依据
1	左岸	河口~黎溪村	K0+000~K1+398	开发利用区	1.398	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程度大
2	左岸	黎溪村~淘金塘村	K1+398~K2+882	控制利用区	1.484	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岸段
3	左岸	淘金塘村~深溪村	K2+882~K5+396	开发利用区	2.514	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程度大
4	左岸	深溪村~河源	K5+396~K10.441	保留区	5.045	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

5.4.2 右岸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

表 5.4-2 右岸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表

序号	岸别	起止位置	桩号	功能区类型	长度 (km)	主要划分依据
1	右岸	河口~黎溪村	K0+000~K1+519	开发利用区	1.519	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程度大
2	右岸	黎溪村~淘金塘	K1+519~K3+222	控制利用区	1.703	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岸段
3	右岸	淘金塘~大屋场	K3+222~K5+355	开发利用区	2.133	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程度大
4	右岸	大屋场~河源	K5+355~10+243	保留区	4.888	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

5.5 岸线功能区控制利用条件

从防洪、供水、生态、经济社会和重要涉水工程等方面分析岸线开发利用带来的影响，提出相应的岸线保护和利用控制条件。

防洪河势方面：在防洪形势和河道演变分析基础上，分析提出各河段岸线开发利用的条件，并重点分析各河段岸线开发利用对重要防洪设施、重要险工段和河势敏感区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从保障防洪安全和河势稳定角度提出相应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控制条件。

供水方面：根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要求，分析各河段岸线开发利用对饮用水水源地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从保障供水安全角度提出相应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控制条件。

生态方面：根据水生态敏感区、水生生物资源与珍稀物种保护以及其他涉水生态环境敏感区保护要求，分析各河段岸线开发利用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从保护生态环境角度提出相应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控制条件。

经济社会方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港口布局规划、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等规划情况，结合岸线利用情况，分析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利用的需求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相应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控制条件。

重要涉水工程方面：根据重要涉水工程保护要求，分析各河段开发利用对重要涉水工程安全和正常运用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从保护涉水工程安全角度提出相应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控制条件。

5.5.1 岸线保护区

(1) 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2)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建设生产设施，以及从事未经批准的其他活动；

(3)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内围垦、建设排污口以及其他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方向不一致的项目；

(4) 在沿江重要湿地内建设破坏生态功能的项目，以及实施破坏湿地的行为；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本次规划在岸线保护区内主要控制对西盖洞水库安全有明显不利影响的行为。

5.5.2 岸线保留区

岸线保留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1) 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建设生产设施、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其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景观的生产设施，或者建设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其他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围垦、建设排污口；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4) 不得建设与湿地公园保护方向不一致的项目。

5.5.3 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1) 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2) 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设施安全、岸坡稳定以及加重水土流失的项目；

(3) 建设可能对生态敏感区以及水源地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危化品码头、排污口、电厂排水口等项目；

(4) 在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

(5)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景观的生产设施，或者建设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其他项目；

(6)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围垦或者建设排污口；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禁止影响水利枢纽正常运行的建设项目

禁止影响水电站正常运行的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影响水文测量的项目

5.5.4 岸线开发利用区

岸线开发利用充分考虑与城市发展、土地利用、港口建设、防洪、疾病预防、环境保护之间的相互影响，根据本市岸线保护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深水深用、浅水浅用、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提高岸线资源利用效率。

6 岸线保护与管控

6.1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根据划定的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分别提出针对现状及规划建设项目的岸线保护要求和开发利用的制约条件，准入标准等。任何进入外缘控制边界线以内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且原则上不得逾越临水控制边界线。

(1) 外缘边界线

任何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

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公共休闲、景观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要求，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

(2) 临水边界线

禁止违法占用河道临水控制线之间的行洪通道。因建设需要占用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6.2 功能区管控要求

6.2.1 岸线保护区管控要求

岸线保护区内禁止建设除防洪、河势控制及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以外的工程。

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1) 引起深泓变迁的节点段或改变分汊河段分流态势的分汇流段等重要河势敏感区岸线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2) 列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一级保护区应划为岸线保护区，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地名录的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3) 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等生态敏感区，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的河湖岸线，应从严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4) 根据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湖岸线，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岸线保护区。

(5) 重要的水利枢纽工程上下游一定长度范围内岸线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6.2.2 岸线保留区管控要求

规划期内，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取水、航道整治、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

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1) 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内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建设影响其保护目标的项目。

(2) 为满足生活生态岸线开发需要划定的岸线保留区，除建设生态公园、江滩风光带等项目外，不得建设其他生产设施。

(3) 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因经济社会发

展确需开发利用的，经充分论证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可参照岸线开发利用区或控制利用区管理。

岸线保留区管控要求要素，见表 6.2-1。

表 6.2-1 岸线保留区管控要求

序号	生态敏感区	管控要求
1	暂时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区域	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开发利用的，经充分论证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可参照岸线开发利用区或控制利用区管理。

6.2.3 岸线控制利用区管控要求

岸线控制利用区管理重点是严格控制建设项目类型，或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

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 1)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岸线禁止建设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2) 对需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应按照国土、城市、水利、交通等相关规划，合理控制整体开发规模和强度，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论证，不得加大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的不利影响。

岸线控制利用区管控要求要素，见表 6.2-2。

表 6.2-2 岸线控制利用区管控要求

序号	生态敏感区	管控要求
1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禁止建设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6.2.4 岸线开发利用区管控要求

岸线开发利用区管理，应符合依法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须统筹协

调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取水口、排污口及应急水源地布局规划,航运发展规划,港口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关系,充分考虑与附近已有涉水工程间的相互影响,合理布局,按照"深水深用、浅水浅用"、"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提高岸线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综合效益。

6.3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1) 建立健全岸线利用与治理保护相结合的机制

建立健全严格的岸线利用与治理保护相结合的机制,从建设项目前期准备到施工乃至运行阶段要全过程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联合起来,对岸线利用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充分分析建设项目对岸线资源的不利影响,督促采取有效措施减小不利影响,保证岸线资源可持续利用。

(2) 结合先进技术,提高监管水平

利用遥感监测、互联网、卫星遥感、GIS技术、无人机船等先进信息技术与传统的人工巡查相结合,提高水域岸线的监管水平及效率。整合河湖水利等部门基础数据和空间地理数据,以湖南水利等空间数据“一张图”为基础构建河湖岸线管理信息系统,为河湖岸线管控提供支撑。

(3) 加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思想的宣传

加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思想及河道管理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人民群众“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提高沅江(永州段)流域沿岸人民群众对于水域岸线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共同参与到保护沅江(永州段)河水域及岸线的工作当中。

6.4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防洪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等有关规划要求，考虑沿河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岸线的资源属性和功能属性。促进沿河地区形成环境优美、人水和谐，特制定岸线利用建设项目调整的原则，具体如：

(1) 确保防洪安全的原则：大黎溪是暴雨为主的河道，洪灾基本上由暴雨形成，因而，大黎河流域岸线利用应以不影响防洪安全为前提。

(2) 坚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水生态环境安全的原则：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应充分考虑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原则，一般河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为取水口上游不小于 1000m，下游不小于 100m 范围内的河道水域；二级保护区长度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不能小于 3000m，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不得小于 1000m。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内已建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设施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河口，应当拆除、关闭或搬迁。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设施；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已建的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和设施，大污水不能达标排放或者不能截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拆除、关闭或搬迁。为保护取水口的水环境与水质要求，对侵占河道岸线，影响河道水生态环境安全的弃土或垃圾，需固化或清除。

坚持与城市景观建设相协调的原则：一般而言，沿河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的河道两岸人口密度较大，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密度也大，部分项目对城市环境干扰较大，对城市发展和居民生活带来不利影响，需对部

分项目进行调整，并规划城市生活旅游岸线，以实现环境和谐、人水和谐的目标。

7 环境影响评价

7.1 环境保护目标

河流岸线既具有行洪、调节水流和维护河流健康的自然生态功能属性，同时在一定情况下，也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资源功能属性。本次规划依据相关规定合理划定河道岸线，以保障河道行洪能力、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河流多样性的亲水环境、保护饮用水源水质达标，使河道在社会经济高速发展中不被随意乱占、不被过度开发，确保河道生态健康的发展。

7.2 环境现状

本次规划河段范围，沿线森林资源分布较均匀，小面积的耕地和坡耕地荒置后形成的灌草丛当雨水冲刷时，失去了森林的保护很容易造成大量的水土流失。且在规划范围内多坡地坡度较大，在森林资源较为缺乏的河段土壤受侵蚀现象较多。在缺乏森林植被保护的区域水土流失现象较为严重。综上所述，规划范围内森林植被资源较为丰富，生态环境质量较好，需加强保护。

规划河段范围所在地洪江市近年来，国民经济和社会有了很大发展，国民经济中三种产业结构正趋于合理的调整之中。拟建项目沿线不涉及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社会环境较好。

规划范围内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规划范围内声环境现状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周边声环境质量较好。

规划范围内环境空气中监测因子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规划范围内的底泥沉积物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18-1995）中二级标准要求。

规划范围内土壤环境现状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 2 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7.3 规划符合性分析

7.3.1 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规划主要任务是实现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和科学合理利用。规划充分考虑了防洪安全、河势稳定、涉水工程安全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规划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要求。

7.3.2 与发展战略符合性分析

规划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统筹兼顾、科学布局、保护优先、综合利用、持续发展等原则，在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涉水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关系，规划符合国家确立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

7.3.3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规划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洪江市生态保护红线》总体协调，规划充分考虑了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保护要求，规划与相关水环境功能区划是协调一致的。规划编制过程中已考虑了与相关城市规划、水利水电规划的岸线利用要求，规划与其是协调一致的。

7.4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1) 水文水资源影响

岸线开发利用不涉及拦河建筑物工程，没有调水、引水等规划项目，规划实施不影响河流水文过程，对河湖的总体水文情势基本无影响；规划不对区域水资源配置进行调整，不改变流域水资源的时空分布格局，对水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岸线功能区划考虑了河段水功能区管理要求，有利于河流水环境保护。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分析具体项目实施对河段水质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水污染防治措施，保护水功能区水质。

对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划分为控制利用区，有利于控制对水环境的影响。

(3) 生态影响

将饮用水源区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规划的实施对其生态保护是积极有利的。由于岸线开发利用率提高，开发利用岸段建设跨河建筑物、取排水口等设施虽不影响河流的联通性，不会对河流水生生态产生显著影响，但会局部压缩水生生物的栖息活动空间；部分占用岸滩的建设项目对湿地的影响相对明显，将使局部河段湿地的面积发生一定变化，导致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下降。

(4) 社会环境影响

本规划对规划范围内岸线进行科学合理的保护与开布局。规划实施以后，岸线资源将得到统一有效的管理，其利用效益和利用价值都将

得到很大程度地提高，规划实施能够促进流域内经济发展，对沿岸地区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有利影响。

7.5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饮用水源区划定为岸线控制利用区，必须依照岸线相关功能区要求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湖南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等规定进行，如“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等，加强饮用水源地河道岸线的保护，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

7.6 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

本次规划方案规划范围环境现状良好，与法律、法规、政策及上位规划基本协调一致，与其他各部门同位规划无冲突。本次规划方案规划的各个功能区为按照规划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主体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流域治理规划、水资源利用规划、水功能区划、水土保持规划等专项规划和有关研究成果的要求，确定岸线管控目标和指标，划分岸线功能区和编制规划方案，规划方案编制过程中进行了多次衔接，基本协调一致，满足规划范围内的环境承载力的要求。

规划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当规划范围内与规划方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相关上位规划、同位规划发生变化时，应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划定为岸线控制利用区，实施最严格的水源地保护措施，并进一步加强水质监测，以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沿河两岸居民及建筑物稀少的山区河段，岸线多

划定为保留区，预留河流生态用地，最大程度的维持河道自然与生态；沿河两岸地势较平坦，居民及建筑物分布相对较密集的镇区、城区河段，岸线多划定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利用区内的岸线利用，须结合镇区及城市发展规划，合理的、有序的进行控制利用。

7.7 跟踪评价

本规划涉及岸线管理难度大，要提升管理效率和质量，在传统管理手段的基础上，还必须充分依托高新技术手段和非常规措施，需要相应的设备设施、装备和技术支撑。建议配专职监督检查车，外观设有明显的标识标志，专项用于河湖岸线及河道的监督检查、监测；沿线布设监测观测点，建立信息平台，实现对岸线河道的全天候监控，及时对岸线及河道进行跟踪评价，并对违法行为进行警告、处罚，不断提高监督管理水平。

为做好大黎溪河势、河床变化、水流、水质的监测，建议定时收集水质监测断面水质信息，每 5-10 年开展一次河道地形测量，及时有效的掌握河道变化情况，并结合河道变化情况分析其与沿河开发利用和治理活动相互关系，对水体环境和河道演变实施动态监控管理，加强治理和保护的科学研究，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逐步形成包括规划实施信息反馈、阶段评估、调控引导、滚动计划等措施在内的推进治理和利用协调发展的科学管理制度，实现沿岸开发的人水和谐与可持续发展。

7.8 评价结论与建议

7.8.1 结论

规划统筹考虑了岸线资源条件、开发利用现状、岸线资源保护需求

等，将岸线划分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两大类，并提出了各类岸线管理指导意见，以规范河湖岸线的使用。岸线功能划分考虑了规划范围内的饮用水源区等环境敏感区的法律法规要求，将上述岸线列为控制利用区，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关系，发挥岸线的多种功能当达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服务经济建设的目标，规划内容与相关行业规划及国家和沿河的发展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总体是协调的。

7.8.2 建议

(1) 大黎溪涉水工程项目在规划设计阶段要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中的岸线边界线和岸线功能区成果来控制，要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文件中要注重并强化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措施。

(2) 大黎溪河流要充分依托高新技术手段，沿河岸线增设河势、河床变化、水流、水质等监测观测点，建立信息反馈调控平台，高效实现对河道及岸线全天候动态监控管理，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8 保障措施

8.1 加强组织管理

8.1.1 管理体制与机制

(1)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并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部门工作职责，落实任务分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层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建立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管理体制与机制。水利部门牵头建立大黎溪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部省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大黎溪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中的重大问题。洪江市水利局应加强大黎溪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其他相关部门应加强职责范围内与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活动的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洪江市人民政府对所辖区域大黎溪岸线的保护和开发利用承担主体责任，应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

(2)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设置界桩、标示牌等标志。严格按照本规划对大黎溪岸线进行合理开发利用，杜绝随意开发的违法行为。

(3) 洪江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岸线的规划和防洪工程的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筹措专项资金用于岸线规划和防洪工程建设。

8.1.2 审批许可

(1)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大黎溪洪江市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由洪江市水利局会同自然资源、交通、生环、住建、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进行审查，经征求怀化市水利局意见后，由洪江市人民政府或授权洪江市水利局批复实施，批复文件报怀化市水利局备案。

(2) 大黎溪防洪工程应当按照审批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进行建设。防洪工程建成后,新增土地依法确定为集体所有的土地为国家所有,由土地管理部门登记造册。新增土地的开发利用,遵循“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开发”的原则,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国土部门制定开发利用规划,报同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与防洪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与其他设施。在河道保护范围内确需修建不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按照建设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岸线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技术要求。

(4) 擅自批准在岸线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擅自批准的单位主管人员和个人,由其所在的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由此造成损失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8.2 强化执法监督

(1) 设立岸线管理的专业队伍,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交通工具、通讯设施、测量设备,实时监督管理,保障办法的落实,实现岸线管理规范、法制化。地理信息系统是实现岸线动态管理的有效手段,投入适当人力、物力开发,维护该系统,不定期进行系统更新、人员培训。

(2) 水行政主管部门确保行洪安全,严格执法,严厉打击破坏岸线的违法行为。

(3)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岸线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检查,对影响防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直至拆除。未经批准,擅自在岸线管理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由水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建设，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4) 禁止在岸线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挖砂、取土、修坟等危害防洪安全的活动。

(5) 河流滩地清障及开发管理，列入清障范围内，加强管理，保障清障规划的实施。保留段，登记造册，严格开发范围及规模，制定管理制度，避免管理失控。

8.3 健全管理制度

(1) 建立定期沟通通报机制、重大问题协调机制、信息资源共享机制，确保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顺利落实。

(2) 运用经济手段有效保护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岸线，使岸线这一宝贵资源得到更加合理的使用。

(3) 加大水利建设投入，争取岸线堤防工程早日上马，早日达标。保证岸线利用规划尽早布局。

(4) 保护区域内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国家规定交纳防洪工程维护费。维护费存入财政专户，专项用于防洪工程建设、维护和管理。

8.4 加强公众参与

推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河湖管理保护工作，鼓励设立企业河长、民间河长、社会监督员、河道志愿者、巾帼护水岗等监督岗位，激发民众参与性，与政府协同监督管理。

应向民众公开明确河湖岸线管理范围，在岸线周边以适当间距放置各类文明宣传标语或以其他方式引导民众自觉抵制侵占河湖管理用地的行为发生。

营造有效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公开透明、公众参与、公正廉洁的民主管理机制。加强宣传和引导，动员广大群众参与河湖岸线管理。鼓励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加强公众对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编制的建议权。注重规划实施阶段公众参与，加强公众对规划实施的监督。

